



笺  
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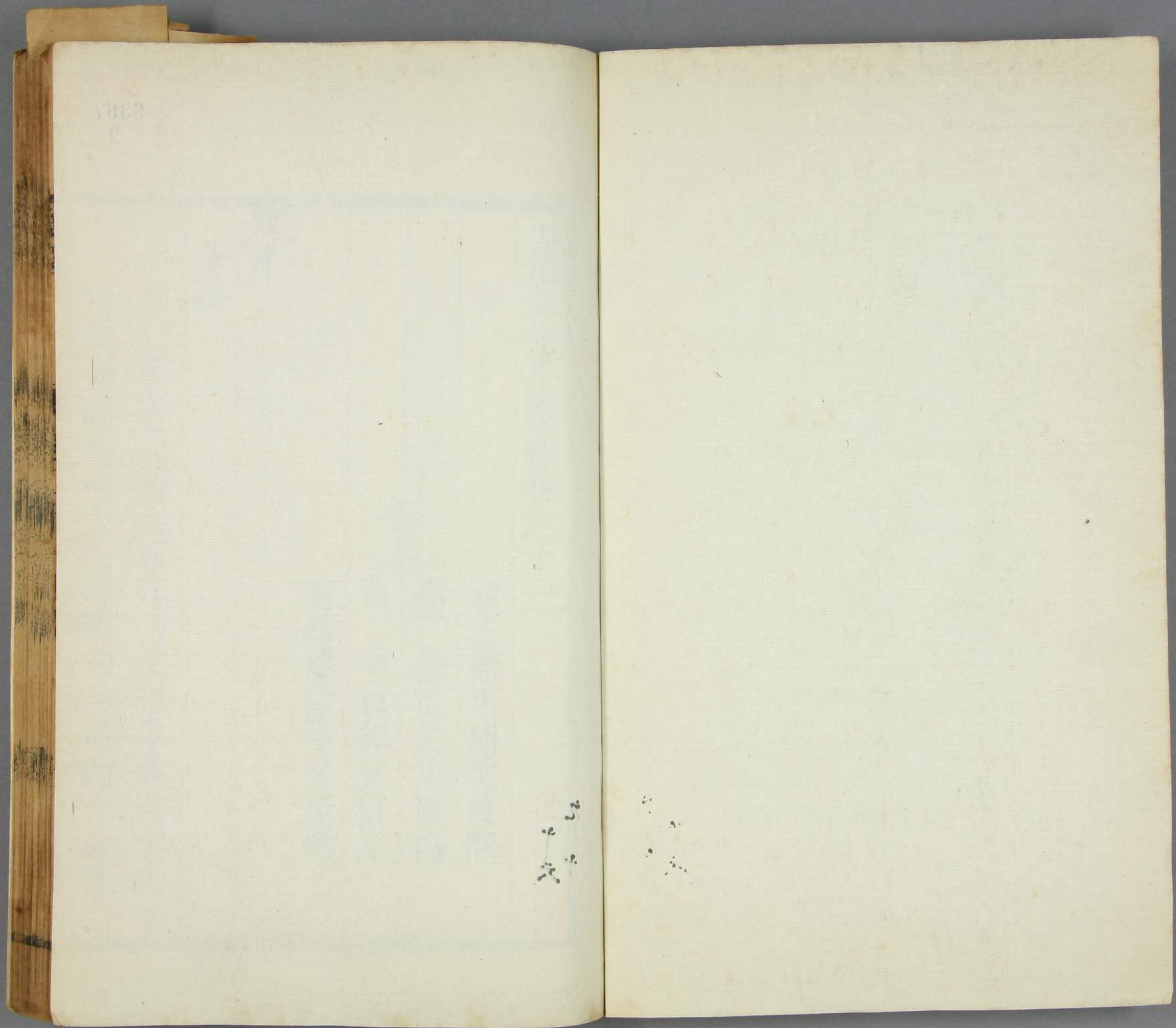
申

刑律
卷第二十一
罵詈
卷第二十二
訴訟
卷第二十三
受贓

74
6367
9







1883

3

22  
2  
2  
2

2  
2  
2



門 74  
號 6367  
卷 9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一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罵詈

釋曰。按唐律毆罵祖父母父母。妻妾毆罵夫父母。妻妾毆罵故夫父母。毆詈夫期親尊長。媵妾

毆詈

卷二十一 罵詈

昭和十六年九月十日 購求



毆罵夫部曲奴婢罵舊主。凡言及詈者，皆因毆帶言。未嘗別著為目。至明時始別為目。又增罵人罵官長諸條。視前為詳密云。○正斥曰罵。劾及曰詈。諸條律意與鬪毆同。但罵輕於毆。故罪亦輕耳。

### 罵人

釋曰。此罵彼曰罵人。彼此交罵曰互相罵。罪止笞一十。大誥減盡。或謂罵人不准首限。然名例但云損傷於人者不在自首之律。彼罵人者

豈有損傷乎。意者親屬相犯。在律皆有親告乃坐之文。而說者不會其意。遂謂罵人之罪。於法皆所不貸。雖以服屬之尊。且不能庇其卑幼。他可知矣。噫。豈其然哉。此弼教坊亂之意。而以儕之凡人。非知法者也。

###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釋曰。在外官吏於制使。部民於本屬府州縣正官。軍士於本管指揮千百戶。吏卒於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毆者俱杖一百。徒三年。而罵者杖一



百益減五等矣。吏卒罵六品以下衙門長官者。各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則杖七十。若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於本屬府州縣軍士於本管衛所。吏卒於本部。罵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罵長官罪一等。則杖九十。各首領官又遞減罵佐貳官罪一等。則杖八十。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通遞減四等。則杖六十。首領官通減五等。則笞五十。並官長親聞乃坐。不聽指告。所以塞讒譖之

原也。疏議以佐貳首領官。但屬之五品以上。及六品以下。是專主吏卒罵者言也。使部民罵縣丞尉。若只依六品以下。止杖六十。笞五十。是較之罵知縣之杖一百者。安在其爲各遞減一等

耶

條例

第一條問罪依違制。

第二條妄叫冤枉。辱罵問官。同違制。有詞奏告者。以誣告論。若止叫冤枉。不罵問官。不在此例。



另有例在越訴條下

佐貳統屬罵長官

釋曰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有罵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者減三等笞五十若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六十罵六品以下長官笞三十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釋曰奴婢於家長一毆卽斬一罵卽絞家長之

期親及外祖父母毆則絞傷則斬罵則杖八十徒二年是減四等矣大功又減期親五等小功減六等總麻減七等僱工人於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則杖一百徒三年而罵家長亦杖八十徒二年止減二等而已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則杖一百又減家長三等大功又減期親四等小功五等總麻六等並須親告乃坐前云親聞乃坐後云親告乃坐二者異文何也蓋上司所屬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必



親聞。奴婢親屬以情相與。或有容忍之意。故必親告。律之用意精矣。

### 罵尊長

釋曰。毆本宗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而罵者笞五十。毆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而罵者杖六十。毆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而罵者杖七十。蓋皆減五等。其與父母同輩尊屬各加一等。則總麻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矣。毆期親之同胞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而罵者杖

一百。毆期親伯叔父母。與在室姑。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而罵者杖六十。徒一年。罵皆減毆四等。與總麻不同者。以親故也。並須親告。乃坐。或以弟罵兄妻。律無明文。但坐不應笞罪。然以弟妹毆兄妻。加毆凡人一等論之。則以手足毆嫂不成傷者。加凡一等。止笞三十。若論罵罪。不致反重於毆。况罵嫂無親告之律。則不當於罵上坐罪。又不可與凡人同論。但從別擬可也。凡毆罵尊長。皆依本律科罪。雖服制同者亦



難從爲從減等之例。

罵祖父母父母

釋曰。凡稱祖者。曾高同。毆祖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者。罵人本無首從。若毆則不分。毆者傷者皆與焉。故云皆也。○私箋曰。按律稱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下云須親告乃坐。又一款其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及子孫之婦者。各勿論。竊詳律意。子婦毀罵尊屬。重罪也。恐他人得加誣陷。故須親告。

乃坐。謂之親告。乃坐者。以見他人雖告。不坐也。近見問刑衙門。遇有祖父母父母告子孫。及子孫之婦罵者。不問虛實。輒坐以絞。是乃親告。卽坐矣。使親告卽坐。何以有誣告子孫勿論之文乎。凡此必須審訊詳察。旣誣告者勿論。則果係誣者。其無罪可知矣。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釋曰。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之罪同科。妾罵夫與正妻者。俱杖



八十。女壻罵妻父母。杖六十。若妾罵者。亦與夫罵總麻尊長罪同。律無妻罵夫之條。其有犯者。但擬不應答罪。仍准於法得容隱者相告免科。蓋貸其有敵體之義故耳。其餘親屬相犯。難同首免。故於律並云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釋曰。妻妾夫亡改嫁。其義尚未絕。而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與罵見奉舅姑之罪同。並絞。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

律。又子孫之婦。守制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見奉姑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卽此見親母重於諸母矣。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亦絕。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夫律者。王道之權書也。孟夫子云。權然後知輕重。卽此一條。夫亡改嫁。其義未絕。夫在被出。與夫義絕。而律之輕重。因之以見權之毫髮不爽矣。



律又子烈之叔守備五室四置五如救之賸故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二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訴訟

釋曰。疏議載訴訟律。漢未有其名。曹魏有告劾律。囚律。晉有告劾繫訊律。梁因之。北齊附於鬪



事。謂之鬪訟。北周爲告言。隋因北齊。仍爲鬪訟。至唐不改。明以鬪訟事多。難合爲一。析爲鬪毆。訴訟二篇。今因之。

### 越訴

第一節凡軍民爭論事理。其一應詞訟。皆須自下而上。先從拘該官司陳告。軍有所衛都司。民有縣州府省。又在內有六部都察院。在外有提刑按察司。及分司。若驀越本管官司。而輒赴上司衙門稱訴者。其所訴事情雖實。亦笞五十。若

有不實者。自依誣告律科斷。蓋下之於民也。親其於事也。易得其實。故詞訟自下而上。則卑官得以盡其職。尊官得以視其成。此越訴之所以有罪也。若曾在本管官司陳告。而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不服。方赴上司陳告者。則不在越訴之限矣。

第二節若軍民人等。迎候車駕出入。及擊登聞鼓申訴。而情有不實者。杖一百。其事重於杖一百者。如誣重。重者。則從反坐。剩罪論。如全



誣重者則從誣告加等論。若得實者免罪。既得實矣。何罪之免。蓋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亦承越本管官司而言。是亦有罪矣。夫越訴得實而猶坐者。所以明體統也。奏訴得實而免罪者。所以達民隱也。○衝儀仗而訴事不實者。絞。奏事而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何皆不與此同。蓋衝突儀仗。罪本坐死。何況軍民訴事不實者乎。此所謂杖一百者。謂於仗外俯伏以聽者耳。凡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若反坐

條例

第一條擅入午門等門訴冤同。而有奉旨勘問不勘問之異。俱問擅入午門及違制之罪。引此例枷號。

第二條假以建言爲由。是總句。下分二項。挾制官府是一項。將姦賊不明事情。污人報讐。是一



項問奏事詐不以實。引本例行。登聞鼓下長安門外。撒潑喧呼。自刎自縊。本犯問誣告。教唆主使之人。依教唆詞訟律。

第三條前項人員。俱以公事到京。有等無籍之徒。把持其短。詐嚇財物者。故立此例。設謀奏告。或謂當依奏事詐不以實。及誣告律。不知原詞。既立案不行。何由知其虛實。此節重在欺詐。嚇取財物。自當依恐嚇詐欺取財。計贓准盜論。而奏告之虛實。所不論也。若不曾取財。仍不得

引此例。

第四條江西等處。仍天順間舊例之文。賈客不止江西。江西亦非首省。似宜改此二字。

第五條冒頂問受僱誣告人律。代為奏告。問奏事不實。或誣告律。占騙財產。問誑騙計贓准盜論。

第八條經該官員。卽考察考覈。論劾與事之人。曰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則直指察覈中事。若干已事。奏告者。不得引此例明矣。



第十條挾制有賊問恐嚇。無則問違制。主使之人。問教唆詞訟。或教誘犯法受贓。依枉法行求。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釋曰。凡與人。有讐。不指實告官。卻隱匿自己姓名。或詭寫他人姓名。訐人陰私過惡。或投擲官府衙門。或黏貼通衢要路。陷人之罪。以快己私。此等之人。惡其既告言人罪。而又使人不可究詰。故坐以監候絞。雖實亦坐。然亦須連人捉獲。方問死罪。不得妄指。觀下連文書捉獲之文。其

意可見。蓋既隱匿姓名矣。知其爲何人而罪之乎。若盡素有讐隙之人。而對其筆跡。則固有假手他人者矣。筆跡有相類者矣。死罪極刑也。而可臆斷以輕加人乎。又若假寫詞帖。遞與緝事校尉。陷人。及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舖兵。遞送害人。詐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意在陷害他人。皆比依此律擬絞。見者即便燒燬。不許傳示。違者問不應答罪。若將送入官司。則姦言得達於上矣。故杖八十。官



司受而爲之聽理。則姦言得行於上矣。故杖一百。雖其所投之事。皆有指實。而被告言之人不坐。若於將投未投之時。有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賞銀一十兩。所云連文書。乃其人隨身攜帶未投之文書也。此條固重匿名。尤重告人罪。若泛是罵詈之語。不曾許發陰私過惡。或無所許人之姓名。皆於此律不合。不可妄引。告狀不受理。

釋曰。首節是告狀不受理之正律。二節至五節。所謂推故不受理。亦如上之罪。遲錯不行改正。與當該官吏同罪。依告狀不受理論罪。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則皆因告狀不受理而推言之也。律所載反叛惡逆等外。他若放富差貧。水旱災傷。告狀不受理。各自有本律。此條并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條內官司受理之罪。俱罪坐所由。

第一節謀反大逆。及謀叛機密事情。關係社稷安危。豈容坐視。故承告而不卽受理。掩捕者。



雖不失事亦杖一百徒三年因其不行先事掃  
除以致賊勢滋蔓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劫掠人  
民者坐監候斬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  
之類係干風化淑慝豈容漫視故承告而不受  
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則一身一家之禍  
兇惡在所必究故不受理者杖八十告鬪毆婚  
姻田宅等事事雖稍輕亦關民風偷薄故不受  
理者各減被論犯人之罪二等罪止杖八十如  
賦役不均檢踏災傷有正律者自依本條科斷

若接受被論人財物不爲受理者並計入己之  
贓如贓罪重於不受理者依枉法論不受理之  
罪重於贓罪者以不受理論故曰從重蓋謀反  
逆叛之事至大而惡逆次之殺人及強盜又次  
之鬪毆婚姻田宅等則常事耳故罪各有差  
第二節應理詞訟原告與被論之人有在兩處  
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本管州縣衙門告理歸  
結恐其有所偏護又所以省民力也其各該官  
司但有自分彼此推托別故不與受理者隨其



所告事情亦論如不受理惡逆殺人強盜鬪毆  
婚姻田宅等事及受財之罪惡其有所推避也  
○若被論有犯自應在被論本管官司申理不  
可越境而治也

第三節部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官巡歷  
去處應有軍民詞訟若未經本管官司陳告是  
越訴不准行矣及雖陳告而見問本宗公事文  
卷未經結絕是見禁囚告舉他事不准行矣並  
聽置簿立限發本管當該官吏追問取具歸結

緣由回報勾銷若當該官吏稽遲失錯而巡歷  
官員於其遲者不卽舉行錯者不卽改正各與  
原問遲錯官吏同罪

第四節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而不爲受理及  
問完本宗公事文卷已絕而或有理斷不當稱  
訴冤枉者巡歷官員卽便勾問若推故不與受  
理及不親自鞠審而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  
司收問者各隨其輕重事情依告狀不受理之  
律論罪



第五節若各處有司本管衙門追問民間詞訟及承告或批發一應錢糧工作等項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問斷結不得轉行批委隔別官司致有寬濫擾害違者各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被論人合得答罪則坐以答合得杖罪則坐以杖此不依告狀不受理論罪者本管有司係近民親下之官復有轉委顯係怠職故重其罪也若佐貳首領仍是本衙門官轉委不妨矣此不與上條相貫上言巡歷官員勾問

詞訟不得轉委有司蓋謂正經有司不為受理及理斷不服之事原問既執成心同官亦礙體面若轉委之則冤枉何由而伸故不許也然有司受理詞訟其公事亦有轉委他人者是亦不得為無罪也

聽訟迴避

釋曰謂凡軍民衙門官吏於訴訟人內若有關係內外有服親屬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為本籍公祖父母官及素有讐怨嫌隙之人並



受文釋 卷二十一 九  
聽移文陳說迴避違者其於所聽之訟事雖得  
實亦答四十若罪有增減者計所增減事情以  
故出入人罪論因讐嫌而罪有增以故入人罪  
論因親故而罪有減以故出人罪論

誣告

釋曰此條作四段看自誣告起至加役三年以  
無罪全誣者言若告二事以上至猶以誣告論  
以有罪而誣告者言若各衙門官一節又通有  
罪無罪言末節專自己問結者言之大意謂全

誣者不折杖。誣重者依律折杖。全誣至死未決  
者不折杖。又加役。誣輕至死未決者不折杖亦  
不加役也。

第一節告人不以實曰誣。而誣告事情又有輕  
重。誣告人答罪者所誣尚輕故加所誣之罪二  
等。誣告人流徒杖罪者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  
之罪三等。不論已決配未決配皆加等也。惟誣  
告人死罪則論已決未決坐罪耳。雖誣至三流  
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



徒罪之人已着役。流罪之人已發配。其後雖經  
訴辯改正。被誣之人已經放回。必須計驗其自  
被逮以至放回之日數多寡。於誣告犯人名下  
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有會經典賣田宅。作爲  
路費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驗日之說不同。或  
云以僱工錢論。每日照例追償。或云以所得罪  
贖法論。二者皆非路費之正意。還當審其所費。  
官爲折衷追之爲是。則所謂驗日亦不過計其  
久近之意。典賣田宅。須是作路費方合律。大抵

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二者統說。若典賣田宅爲  
路費。則但取贖田宅。不必又追給路費矣。其理  
可知。此等卻要於招由上說得明白。因而致死  
被誣人。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犯人坐絞。監候  
除償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  
之人養贍。隨行不止。謂隨至配所同住者。卽暫  
時供送者亦是。有服親屬所該者。廣別律所稱  
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則專指  
相隨同住者而言。或者因此。遂謂除祖父子孫



刑律 卷二十一 誣告 十一  
之外皆非應該隨行之人。雖致死不坐。則非矣。謂之有服。則但有服者皆是。惟無服之人。無隨行之義。其或有願隨者。律雖不禁。而致死亦非律之所重也。律言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罪。而不言致死。被誣人之罪。若誣告人至死罪。而所誣之人。或絞或斬。已經處決。其後或因人告發。或因親屬辯訴。誣告犯人。反坐以原誣之死罪。亦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若所誣之人未決者。犯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於配所加徒。拘役三

年。今有大誥減訖。流罪當杖一百。總徒四年。不坐流者。惜其生。加役者。惡其情也。○誣告人過失殺者。亦擬告人死罪。未決。誥減。後云。仍盡過失殺本法。依律收贖。  
第二節其誣告人徒流死罪。若犯人果係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可以斷付者。止科加誣之罪。

第三節其被誣已經役配之人。理雖得直。但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



屬因而反誣犯人者亦抵誣人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罪已決者絞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而犯人止坐本誣告人徒流之罪不在加等及備償取贖斷付之限○一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先年將伊誣告問擬徒罪煎鹽因而將供送姪趙丙累死得實錢乙合坐以誣告人徒罪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罪而所誣之人未決者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加役三年○問曰假如乙誣告甲窩藏逃戶該杖一百而甲反誣乙越度關津該杖九十亦得以反誣抵罪否答曰反誣犯人者謂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之類今乙誣告甲甲亦誣告乙俱係他事甲乙合各抵本誣之罪俱不加等蓋以彼此雖各有誣若兩加之則乙終係先告若止加乙則甲亦誣乙故俱不加等爲是○誣告應加等而兩相誣者不加誣告人徒罪已役流罪已配用過路費典賣過田宅應令其賠



償取贖。至於致死親屬。則又應將財產一半斷付養贍。而兩相誣者。不償。不贖。不斷付。

第四節上文所謂誣。皆自全誣者言之。故此下又言告二事以上。輕重虛實。其不全誣者之發落。告人二事以上。重事告實。則受告人應得重罪。雖輕事招虛。而無所加於人之罪也。告人數事罪等。使其皆實。在罪人猶當從一科斷。況今一事得實。則已足見其人之罪。而餘事雖虛。亦不得謂之全誣矣。此所以皆免誣告之罪也。○

唐律云。諸告小事虛。而鞠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類其事。謂如告人盜驢。檢得盜馬。是為得重事。而驢馬似乎相類。告人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騾。是為事等。而馬騾亦是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事原非類。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第五節若告人二事已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中間雖不全誣。而被誣之



人除應得罪名外。皆謂之剩罪矣。故皆反坐所剩。其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無力的決。做工擺站哨瞭。有力納米等項。贖罪不在折杖收贖之限。若未論決。則雖有所誣。而其人未經受刑。故笞杖則全許其收贖。徒流則杖一百。而餘罪聽其收贖。笞杖謂不限徒流罪所剩。但係五十以下。皆爲笞罪。一百以下。皆爲杖罪。所剩止餘笞杖。則可見其得實者已多。故許其全贖以寬之也。若剩杖六十。徒一年。

以上。是謂所剩之徒流。觀其所剩者多。則可見其得實者少。故不許其全贖以懲之也。折杖之法。專爲誣至徒流。便於計數而設。此所謂誣輕爲重。至徒流而止。若誣重至死者。在下節。不在收贖之限。○凡誣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其五等徒。共折杖一百。又五徒皆包杖一百。如杖六十。徒一年。折杖通計一百二十。蓋杖一百上加一等。卽徒一年。故折杖當一百二十也。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徒二年。折杖一



百六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折杖二百也。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流三等。皆包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通計折杖二百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其三等流。共折杖六十。又流三等。皆包五徒。折杖二百。蓋徒三年。上加一等。卽流二千里。故折杖當二百二十也。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其

零數不可總算者。考名例律舊註所載笞一十。贖銅錢六百文。僱工錢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則一十下之杖。一日之徒。皆銅錢六十文也。故杖一十下。可以准徒十日。可知如杖一百三十。准杖六十。徒一年零十日。杖一百五十。准杖七十。徒一年半零十日之類。必如此扣算。庶乎不差也。○收贖之說。原註已明。老幼廢疾收贖。不問笞杖徒流。收贖有差。誣告收贖。誣輕爲重。未論決者。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老



幼廢疾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誣輕爲重。徒流皆折杖。照杖數收贖。此其異也。官司出入人罪折杖。又與誣告折杖不同。見官司出入人罪條下。○一說徒流已論決者。但以折杖剩罪全抵之。不坐徒流。若然。則凡誣杖爲徒者。無所全抵。且比之官司出入人罪爲重矣。或以告人杖六十。徒一年。今以其杖六十併入徒一年。折杖二十。通杖八十。若止告答二十。是實。則杖已包答。除訖二十。反坐剩杖六十。非也。使其所告杖

九十。是實杖六十。徒一年。是虛。則將何所除。而所謂徒一年者。反比之杖九十爲輕矣。或又謂本註。惟從徒入流者。乃准徒折杖。亦非也。所謂告人流三千里。於內止招杖一百。反坐原告杖一百。餘剩杖四十。收贖者。獨非註乎。或又以答杖徒流收贖。謂所剩答杖徒流之罪。亦非也。蓋徒流通計折杖。其所剩罪。雖依答杖數目收贖。然皆謂之剩杖。故遇蒙恩例。但通減二等收贖。雖答罪剩杖。亦不作釋放。不然。則下云至死



罪亦可謂之剩死罪耶。蓋上段言笞杖徒流死罪者。謂全誣抵坐者也。此言笞杖徒流死罪者。謂誣重反坐者也。

第六節若誣重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處決者。照凌遲斬絞反坐原告人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止字非罪止之止。以不加役及不償費贖產斷付養贍故言止耳。夫誣告致死則一。而有加役不加役之殊何也。蓋上文誣告人死罪未決。是全誣平人於死。故雖流三千里。

猶不足以示戒。而又於配所加役三年。此則被告人不免於罪。但不合誣至於死耳。故但流而不加役也。此非剩罪故不折杖。

第七節若律該罪止者。如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則誣告者雖多於一百二十兩。而其罪無所加。故不反坐。以其無可反坐故也。此所告在一人者則然。第八節至告二人以上。雖云得實。但其中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加二等科罪。假如



告十人九人是實一人是虛猶科誣告一人之罪不以九人之得實而原之蓋在餘人雖爲得實在此一人則爲無辜也若告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者有例問發邊衛充軍在教唆詞訟條下○以上俱自誣重反坐之罪言之

第九節若各衙門軍民大小官誣捏事情進呈實封至御前誣告人及風憲官懷挾私讐彈劾事情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誣告或誣輕爲重笞杖徒流死罪之律或加等或反坐所剩或全

抵剩罪或加役或不加役若反坐加等之罪輕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依上書詐不以實科斷杖一百徒三年夫迎車駕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杖一百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挾私彈事不實則罪亦如誣告在民則輕之在官反重之何也蓋妄訴者意在脫已之罪故從輕妄奏者意在陷人之罪故從重所以杜其欺君之漸也

第十節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



妄為出名辯訴冤枉其意亦止欲為之脫罪耳。故減囚罪二等。罪止杖一百。若囚罪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挾讐逞怨。希圖陷害。原問官而告者。加所誣之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之內妄訴者。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科之。

全誣

釋曰。凡全誣者。不用折杖。亦不論已決未決。

笞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將伊罵辱得實。錢乙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虛依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減等笞二十。的決寧

家

杖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飲酒撒潑得實。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依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減等杖一百。的決寧家。罪未決者。杖一百。徒一年。減等杖一百。的決寧家。徒流亦如此議。死罪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數得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律絞今虛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做工滿日隨住

雖准徒已發做工亦坐未決議加役三年舊有例准徒四年亦未見引用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所犯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律絞監候處決

###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因伊誣告杖一百徒三年將姪趙丁累死得實錢乙合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依犯人止反坐本罪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俱送做工滿日隨住



此備一體式耳。作招時能自核算，即不必用。蓋必不得已而後用之也。

誣輕為重，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

釋曰：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答杖收贖，徒流

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答入答

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行兇攘鬧得實，錢乙合坐以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律答四十。今止

告錢乙罵人，答一十，是實，合依輕事告實，重事

招虛，反坐所剩，律答三十，減等答二十，係剩杖。

依律收贖，隨住。

已決

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已論決，全抵

剩罪，律答三十，減等律答二十，的決隨住。

答入杖，亦照此議。

答入徒

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打折伊左臂得實錢  
乙合坐以折人肢律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  
今止告錢乙以手毆人成傷笞三十是實依誣  
輕爲重反坐所剩律杖一百七十止杖一百餘  
罪收贖減等杖九十的決寧家

已決

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律杖一百七十准杖八  
十徒二年零十日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零十  
日做工滿日寧家

笞入流

未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將伊兩腿打  
折得實錢乙合坐以折人兩腿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折杖二百六十今止告錢乙以他物毆人  
成傷笞四十是實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律  
杖二百二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錢乙以他物  
毆人成傷律笞四十俱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  
笞三十各的決寧家



已決

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律杖二百。准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依以物毆人成傷律。笞四十。俱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笞三十。趙甲做工。錢乙已經論決。勿論。各隨住。

杖入杖。杖入徒。杖入流。亦如答議。

徒入徒

未決

議得錢乙等所犯。錢乙依竊盜已行而但得財

者。七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趙甲若告錢乙偷盜伊銀一兩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八十兩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今止告錢乙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是實。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律杖二十。俱減等。錢乙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杖一十。錢乙做工。趙甲係剩杖。依律收贖隨住。

已決

俱減等。錢乙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杖一十。查



得趙甲先誣錢乙減得杖八十。徒二年。已經論決。送工部做工半年。今辯得錢乙止坐杖七十。徒一年半。合將錢乙多決過杖一十。准徒十日。仍送工部貼徒一年五個月零一十日。趙甲的決。各着役。

徒入流

未決

議得錢乙等所犯。錢乙依奏事詐不以實律杖一百。徒三年。趙甲若告錢乙發掘伊父趙丙墳

塚暴露椁槨得實。錢乙合坐以發塚見棺槨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今止告錢乙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是實。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律杖六十。俱減等。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趙甲杖五十。錢乙送工部做工滿日。趙甲係剩杖。依律收贖。各隨住。

已決

俱減等。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趙甲杖三十。查得錢乙先被趙甲誣告杖一百。流三千里。已論



卷二十一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送工部做工一個月未滿  
今辯得錢乙止坐杖九十徒二年半合將多決  
過杖一十准徒十日仍送工部貼徒二年四個月  
月零二十日滿日趙甲的決各隨住

近流入遠流

未決

議得趙甲等所犯錢乙依竊盜已行而但得財  
者一百兩律流二千里趙甲若告錢乙偷盜伊  
銀二兩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者一百一

十兩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  
今止告錢乙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  
得實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律杖二十俱減  
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趙甲杖一十錢乙雖辯  
前罪緣二死三流同爲一減仍照先擬徒限做  
工趙甲係剩杖依律收贖各隨住

已決

餘俱照前擬趙甲的決

反坐所剩則例



釋曰。凡誣告人革前不首事情。止於不應上加罪。今在外問刑衙門多忽此。

誣答爲徒。如本犯答三十。誣告杖六十。徒一年。五徒皆包杖一百。又徒一等。折杖二十。通該一百二十。除告實答三十。未論決。合坐剩杖九十。收贖銀六分七釐五毫。或作剩杖五十非。

誣杖爲徒。如本犯杖八十。誣告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又包一百。通該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未論決。合坐剩杖八十。收贖銀

六分。或作剩杖六十非。

誣輕徒爲重徒。如本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誣告杖一百。徒三年。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今徒五等。折杖一百。除告實徒一年半。折杖四十。未論決。合坐剩杖六十。收贖銀四分五釐。若各加包杖一百。乃總除之亦同。或作剩杖九十非。

誣答爲流。如本犯答五十。誣告杖一百。流三千里。三流皆包徒三年。折杖二百。並徒四年。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通該二百四十。除告實



笞五十。未論決。合坐剩杖一百九十。止杖一百。餘九十。收贖銀六分七釐五毫。

誣杖為流。如本犯杖九十。誣告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九十。未論決。合坐剩杖一百五十。止杖一百。餘五十。收贖銀三分七釐五毫。○疏議以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三十。至流三千里。乃折杖二百四十。非也。

誣徒為流。如本犯杖八十。徒二年。誣告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未論決。合坐剩杖八十。收贖銀六分。或作剩杖一百。非也。

誣近流為遠流。如本犯杖一百。流二千里。誣告杖一百。流三千里。每流一等。徒徒半年為所剩罪。折杖二十。今流三等。徒徒一年半。折杖六十。除告實流二千里。折杖二十。未論決。合坐剩杖四十。收贖銀三分。若各加包五徒。折杖二百。乃總除之亦同。或作剩杖二十。非。



條例

第一條平人謂無罪之人。卽全誣也。考與禁爲  
二事。○嘉靖間大理寺等衙門會題得誣告而  
累死被誣之人。摘引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條科  
斷。與律意不合。相應改比誣告人因而致死隨  
行有服親屬一人律絞。今後凡有誣告平人致  
累監故者。俱比照前例問擬。或患病在外。別因  
他故身死者。止問以應得罪名。照常發落。如此  
則於律意不違。而情法相當矣。故增此例。至今

不改。

第二條挾告詐財者。問恐嚇取財。計贓准竊盜  
論。

第三條挾制官府。陷害良善。依前條詐騙財物。  
有被訪人買脫者。有買訪所仇之人者。衙門人  
役依枉法。姦徒依詐欺誑騙買脫人依行求報  
復私讐窩訪者。就所纂事件應得罪名。依誣告  
法反坐。

第四條與刁軍刁民條相似。此專指已得財者



言故有計贓滿數之說。恐嚇准竊盜論。一百二十兩爲滿數也。若未得財。引上條結黨陷害良善例。

干名犯義

釋曰此律當與親屬相爲容隱及犯罪自首二條參看。

第一節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卑幼告期親尊長。外孫告外祖父

母。雖得實亦杖一百。告大功亦杖九十。小功亦杖八十。總麻亦杖七十。其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不言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舉其輕足以見義矣。外祖父母等於期親。妻之父母殊於總麻。其得同首免之例者。義重於服也。若被告之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所告得實之本罪三等不言無服之親。依名例得減一等。若誣告者計所反坐之罪重於杖一百。杖九十八十七十



之罪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如告期親尊長。該杖六十。徒一年。是重於杖一百。則於所誣杖六十。徒一年。上加三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其加罪不入於絞。此加等。卽於其所告罪名上加等。卽加凡人誣告罪三等耳。不當於凡人加誣之罪上又加之。亦不可於尊長減罪上加之。蓋律云。期親大功。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得減本罪三等。若於減罪上加誣。則告期親大功者。免罪之上。無復有加三等之理。而告小功總麻者。雖加猶不加矣。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死罪已決。及致死隨行親屬者。其流罪財產。各如小註。盡誣告本法科斷。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加役三年。而不得同於凡人。也不言反誣者。蓋尊長被卑幼誣告。而反誣卑幼。由卑幼先犯義也。宜勿論。若卑幼被尊長誣告。而反誣尊長。則各當坐本律卑幼誣尊長重者。亦該加所誣罪三等。不比常人兩相誣者之不加等也。○問曰。告常人涉虛。答罪加二等杖

杖一百。徒一年。是重於杖六十。徒一年。則於所誣杖六十。徒一年。上加三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其加罪不入於絞。此加等。卽於其所告罪名上加等。卽加凡人誣告罪三等耳。不當於凡人加誣之罪上又加之。亦不可於尊長減罪上加之。蓋律云。期親大功。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得減本罪三等。若於減罪上加誣。則告期親大功者。免罪之上。無復有加三等之理。而告小功總麻者。雖加猶不加矣。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死罪已決。及致死隨行親屬者。其流罪財產。各如小註。盡誣告本法科斷。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加役三年。而不得同於凡人。也不言反誣者。蓋尊長被卑幼誣告。而反誣卑幼。由卑幼先犯義也。宜勿論。若卑幼被尊長誣告。而反誣尊長。則各當坐本律卑幼誣尊長重者。亦該加所誣罪三等。不比常人兩相誣者之不加等也。○問曰。告常人涉虛。答罪加二等杖



以上加三等。誣告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絞。今告期親尊長涉虛。重者亦止。加誣三等。何也。答曰。誣告常人。而官府不爲辯理。被告之人。無辜陷害。故加二等。加三等。若誣告期親尊長。縱不辯明。而大功以上尊長。得同自首免科。小功總麻。亦得減罪三等。故所誣重者。亦止。加誣罪三等也。至若告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事雖得實。猶坐杖徒。若無其事。而妄告。是與罵詈何異。故坐以絞。固不可以一律論也。

第二節上文所言名分所係。義得容隱。既相告言。是干犯也。故不得不重其罪。至子孫卑幼。告言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是係干國家。不得爲親者諱。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恩養父母。殺其本生父母。又人倫之變。當各爲其所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毆傷其身體。是亦剝膚之災。情不容已。皆應自理。訴者。僉聽卑幼據實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用容隱。



卷二十一  
之人告言。僉同自首免罪之律。此段止言尊長。不言父母祖父母者。有所不忍言也。

第三節若尊長告卑幼得實。其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蓋女婿本殊於總麻。其告實得同自首者。亦義重於服也。此不言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得同自首免減之法。若誣告卑幼應反坐者。其期親得減所誣本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者。

亦得減其所誣之罪三等。此誣告總以卑幼被誣之罪。視其親疎而各為減等也。

第四節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之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此親字兼尊卑言。自奴婢視之。雖卑亦尊也。告而得實者。於家長則杖一百。徒三年。於期親則杖一百。大功則杖九十。小功則杖八十。總麻則杖七十。誣告家長者。絞。期親以下。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若僱工人。則與奴婢為有間矣。故告家長及家長總



麻以上親得實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至誣告者  
不減係家長亦絞期親以下亦各加所誣三等  
又不得減奴婢一等也然奴婢下本無罪可減  
須照子孫項下減之

一議得某人所犯依僱工人告家長減奴婢告  
罪同子告父一等律○按奴婢僱工人得爲家  
長隱而家長不得爲奴婢僱工人隱奴婢告家  
長罪同子孫子孫有罪爲父祖所告得依於法  
得相容隱者相告言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免罪

而奴婢僱工人被告得實則不同自首不得免  
罪也

第五節祖父母誣告孫父母誣告子外祖父母  
誣告外孫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之婦妾夫誣  
告妾家長誣告奴婢僱工人各得勿論以其名  
義尊也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婿者在總麻親中  
矣

第六節若女婿與妻之父母果有義絕之狀如  
本註中身在遠方以下則妻父母有義絕之狀



本身毆妻至折傷以下。則女婿有義絕之狀。夫妻以義合義絕則同凡人矣。許其互相告言。各依常人論斷。不在干名犯義。及得同自首。與杖七十之限也。無義絕之實。而告義絕之事者。仍以親斷觀此。則翁婿亦惟於義應絕之事。許相告言。依常人論。其他如互相盜詐。侵奪諸事。本同首免可知。而自期以下親屬相犯。其不關礙倫理者。又可以類推矣。○律中無妻之父母毆婿一條。蓋女婿毆妻至折傷。則云義絕。各依常人論。則妻之父母毆婿至折傷。亦云義絕。亦當同凡人論矣。

凡卑幼告期親以下尊長。但誣卽坐加等。雖一事不實。不作輕事招虛。及誣輕爲重。但至死罪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耳。若尊長告卑幼。但輕事得實。仍同誣輕爲重。與雖誣告死罪。並得減等。若誣小功總麻卑幼死罪。其反坐只就死罪上減一等。非謂於常人誣死已決。上減作坐流加役也。



子孫違犯教令

釋曰。凡祖父母父母教令可從。而子孫故違及奉養堪供。而子孫故缺者。杖一百。並須親告。乃坐。○詳律意。則教令難從。及家道貧乏者。雖親告。亦不得一槩坐罪也。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第一節他事。是他人之事。別事是自己之事。謂凡犯罪見被囚禁之人。不得告舉身外他事。若被獄官獄卒非理凌虐。如毆傷其身。或尅減衣

糧。及需索財物者。皆聽其於所司陳告。若應囚禁之人。見被鞫問。而更自首。曾犯別事。其有干連追對之人。亦合准首。依法勾提。推問科罪。不在不得告舉他事之限。蓋囚在禁。而許其告人。恐有妄噬。囚被虐。而禁其不告。則冤抑無伸。囚被問。而更首別事。是無告人之心。固法之所不禁也。

第二節人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之人。犯罪律該勿論。婦人該免徒流。此四等人。惟謀



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有所殺傷之類。殺傷二字。亦兼人已言。此皆事情重大。患害迫切。聽其告理。亦必同居無人。或同居者見被鎖執。方准代告。其餘並不准告。以其罪得收贖。難以加誣。恐故意誣告害人也。官司受而爲理者。答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 教唆詞訟

釋曰。凡他人本不欲告狀。而乃教令唆使。與構詞訟。及爲人作寫詞狀。而將原告欲訴之情。被告應得之罪。或增或減。於各衙門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隨犯人所得反坐。笞杖徒流之罪。或加等。或全抵。或收贖。或加役。同一科斷。至死已決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爲親屬誣告者。亦從本法。若受人僱倩。而爲之出名。誣告人者。與自己誣告反坐。加等加役之罪。同。至死已決者。亦抵以死。或謂受僱誣告。卽冒僱之者之名。非也。誣有唆僱之分。故律有輕重之別。與犯



人同罪者。至死則得減一等。與自誣告同者。至死則不減矣。故均一爲人誣人也。而異其文者。以其有受財者耳。受財句總承上說。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如誣罪重於贓。則從誣告論。贓罪重於誣。則從枉法論。若見人愚懦。不能伸訴。冤枉而教令之。於其事情。皆能得實。則不爲教唆。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則不爲誣告。故勿論此僱人誣告之人。律不明言其罪。或依有事以財行求擬斷。似亦未妥。

### 條例

第一條。除越訴越關。依奏事不實。受財問枉法。出錢問行求。仍分首從。

第二條。用財人依行求。受僱寄人依枉法。軍校匠舍。及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無贓問違制。有贓亦問枉法行求。

### 軍民約會詞訟

第一節。此條律意。重在有司一邊。占愆不發。兼軍民官言。凡軍官軍人。有犯該人命事情重大。



者起內雖無干問民人其管軍衙門亦須約會  
有司檢驗明白仍於原問衙門歸結所以重人  
命也若軍官軍人犯該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鬪  
毆等項事務稍輕其與民人相干涉者必須一  
體約會有司問理與民人不相干涉者方許本  
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不必約會若有司及管  
軍衙門受理軍民詞訟勾提人犯而有自分彼  
此占恡不發者首領官吏並以違制論各答五  
十。

第二節軍官而受民訟踰越本等職分其罪亦  
如占恡之律此民訟是以民告民若民告軍人  
則事相干涉又當約會審問者也

條例

第一條濫受接受詞訟者俱以違制論

官吏詞訟家人訴

釋曰內外軍民見任見役官吏與人爭論婚姻  
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出名告官對理不許  
官吏自以公文行移追問違者答四十蓋以公



文而行私事。未免恃勢以凌人。故禁之。此止言婚姻等舉。輕也。而重者可知矣。

誣告充軍及遷徙

第一節充軍止下死罪一等。在法中亦至重也。凡誣告人律該充軍罪名。如官吏選用軍職。詐稱軍人。不當差役。僧道私創庵院。豪民隱蔽差役之類。係民誣。則抵充軍役。係軍誣。則發邊遠充軍。然必全誣乃坐。或謂此誣告不分全誣及誣重。皆一體抵罪。非也。觀誣告遷徙。明云加所

誣罪三等。則實指全誣言之。若誣告引例充軍者。止依律該罪名。加誣與誣輕爲重者。各不在抵充及發邊衛之限。

第二節若官吏故將無干平人。頂替他人缺伍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係有人犯該充軍。而將此人頂替之。故脫軍者爲出。替軍者爲入。其實則一而已。此與上節不分已未發遣皆坐。蓋照誣告徒流反坐法也。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論。其餘不知情者。



止依失出入人罪遞減。不署文案者不坐。

第三節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律該遷徙。遷徙之罪。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今定制免其遷徙。但於三流並准徒四年上減半。准徒二年。流自二千里爲始。故曰比流減半。說事過錢。無祿人減受錢人二等。有祿人減一等。罪止杖一百。遷徙若誣告人徒罪者。則該加所誣罪三等。而遷徙在五刑之外。其上無可加之罪名。則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三等二年。徒之上。是二

年半。二年半之上。是三年。二年之上。是流二千里。該流二千里也。此於徒上加誣。不得於笞杖上加三等。故曰併入所得笞杖通論。假如誣告有祿人枉法贓。無祿人過錢一兩。受錢人該杖七十。過錢人減二等。該笞五十。遷徙。今虛。卽將笞五十之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坐以笞五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笞罪通論。不得於笞上加誣也。又如誣告有祿人枉法贓。有祿人過錢十兩。受錢人該杖九十。有祿過錢人減



卷二十一  
一等杖八十。遷徙。今虛。卽將杖八十之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坐以杖八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杖罪通論。不得於杖上加誣也。然又要見誣告人說事過錢者。加徒不加杖。至大誥項下。則減杖。仍減流二千里。從徒三年算也。此與議說事過錢者不同。說事過錢。大誥項下減杖不減徒。○律言遷徙之罪有數條。此特舉說事過錢者。蓋凡遷徙。皆杖一百。惟說事過錢。則有或笞或杖而遷徙者。故特舉以示義。

耳。若誣告人額外濫充吏卒。結攬寫發文案。稅糧過限一年。妄稱主保小里長之類。俱當依此擬斷。○舊律說事過錢。遷徙一千里外。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今律說事過錢者。杖一百。徒二年。疏議謂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之人。誣告人充軍者。旣不可以抵充。當如官吏故將平人冒頂軍役。以故出入流罪。收贖銀四錢五分。蓋准名例也。於義爲可從。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二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三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受贓

釋曰受贓律在曹魏曰請贓。晉曰受贓。北周隋  
煬皆曰請求。餘代多附他律。明改爲受贓。今因



之。

### 官吏受財

釋曰。官吏俱指見任見役者。受財雖同而枉法不枉法則異。財之受。法之枉不枉雖同而人之有祿無祿則異。

第一節內外軍民衙門官吏。其有因事受人財賄者。各計其入已枉法不枉法之贓。依律科斷。凡月支俸不及一石者。爲無祿人。有犯各減有祿人一等。官則追奪原領。誥敕銓籍除名。吏

則罷其見役俱不敘用。名例文官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敘。惟犯贓則雖一兩以下亦罷職。

第二節既有官吏受財之罪。遂及說事過錢人之罪。若出錢人之罪。則在有事以財請求條是也。過錢人亦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此減字是就本罪上減也。無祿人則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受財人之罪雖入於絞。而過錢人亦止杖一百。徒二年。以其無分受之贓也。若過錢人因與過送而亦受有事人財物。則



亦計入已之贓科罪。如贓重於過送之罪，則從贓論。過送之罪重於贓，則從過送。故曰從重論。  
○律意凡有事以財行求，官吏因事受財，及說事過錢總重一事字。若科斂之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

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受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如一人而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併論之。難同止累見發為坐，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若一主者，罪亦全科。其枉法不枉法加等之數，已詳圖註六贓圖內。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比有祿人俱減一等科罪。故枉法贓一兩以下，杖六十起。至八十兩之上，雖一百一十九兩，亦依有祿人四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直至一百二十兩坐絞。不枉法贓自一兩以下，笞五十起。雖至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二年。  
○註云曲法處斷。又云判斷不為曲法，似專為官吏言之。若無祿人，其曲法不曲法，但於事有



所符同聽行。及故縱者皆是。

按故本枉法不枉法贓滿數皆不至真死。故今律首附六贓圖後枉法贓八十兩絞字之上猶大書雜犯二字。蓋仍舊文也。今現行律倍警貪污。故於本條律文枉法贓八十兩絞字上特加真字。於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滿流之罪。改正一百二十兩以上真絞九字。而於律首圖末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後亦增一百二十兩真絞字樣。此皆分別舊律之處。又無祿人。故本枉

法。一百二十兩絞字下註雜字。現行改監候。無祿人枉法贓不及一百二十兩者。止引八十兩減等科。不枉法贓不及一百二十兩之上者。止引一百二十兩減等科。此用律之法也。○何以謂之法律有明條。是之謂法。何以謂之枉法。有出入。是之謂枉。至於法不應受財而受。及不應爲而爲之。謂之犯法。則可謂其犯在官之法。而法不屬於彼。誠難謂之枉也。諸條有以枉法論。准枉法論者。蓋以諸人所犯之情不同。而有類



於是者。官吏枉法條。該括不盡。故又有以枉法  
准枉法之條。以別其罪。若凡受財。但於法有違  
者。便謂之枉法。則人人皆可以官吏枉法條科  
斷。而以枉法准枉法諸條。似不必設矣。○夫受  
財之罪。既言官吏。又言無祿人。則自官吏而外。  
凡在官之人。若里老之類。得以判斷事情者。皆  
是。故皆有枉法不枉法之分。蓋主判斷而言之  
也。觀律本註自見。其餘若應捕等項。不得判斷  
事情之人。及一應不係在官人役。有受財者。自

依各條以枉法。以不枉法。及求索誑騙嚇詐等

律

有祿人

六部都吏

都察院都吏

各道書吏

通政司令史

各門門吏

大理寺胥吏

令史

令史

典吏

典吏



太常寺令史

典史

祠祭署司史

光祿寺令史

典史

各署司史

太僕寺令史

典史

各羣司史

各牧司史

國子監司史

典史

順天府令史

典史

鴻臚寺司史

太醫院司史

欽天監司史

各布政司通史

令史

典史

理問所司史

各按察司書史

典史

各都司令史

典史

斷事司司史

各鹽運司書史

典史

鹽課提舉司司史

各衛令史

典史



各所司吏

各府州縣司吏

學官

遞運所大使副使

鹽課司官

稅課局官

各水馬驛驛丞

閘官

河泊所官

巡檢

倉庫大使副使

織染局

無祿人

各道典吏

光祿寺各署典吏

國子監典簿廳典吏

順天府經歷司典吏

各布政司經歷司典吏

理問所典吏

架閣庫典吏

庫攢典

各按察司經歷司典吏

司獄司典吏

架閣庫典吏

照磨所典吏

各都司經歷司典吏

架閣庫典吏



斷事司典吏

各府典吏

經歷司典吏

照磨所典吏

司獄司獄典

各州縣典吏

各府州縣儒學司吏

各稅課司局司吏

攢典

各府庫攢典

各倉攢典

各遞運所司吏

典吏

各水馬驛吏

各河泊所吏

各巡檢司司吏

各鹽運司經歷司典吏

庫攢典

鹽倉攢典

批驗所攢典

各鹽課提舉司典吏

鹽課司司吏

僧道官

監生

廩膳生

增廣生

附學生

辦事官吏

省祭官

義民官

醫學官



致仕官

陰陽學官吏

承差知印

閑住官

里老

書手

人材

軍民

條例

釋曰。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止科誑詐恐嚇之律。

按嘉靖年間。刑部尚書胡世寧等題。四川清吏司案呈。問得犯人陳昇。招充思城坊總甲。受財賣放犯人事發。本司問擬受財枉法。無祿人一

百二十兩律絞。送大理寺審錄三次。駁回節稱。官吏枉法。陳昇係總甲。非應捕人役。及官吏之比。欲改問求索案呈到部。臣等伏覩律內一欵。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其下開列有祿人一兩以下。杖七十。至八十兩絞。無祿人各減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此似專指官吏而言。大理寺所駁據文為是。然查別條言受財得財。取財計贓。以枉法論者不一。如戶律檢踏災傷田糧條內。則似兼指里長甲首而言。



收糧違限條內。則似兼指分催里長而言。隱瞞入官家產條內。則似兼指供報之人。并里長而言。言市司評物價條內。則似泛指諸物行人而言。又如兵律詐冒給路引條內。則似兼指勢要囑託而言。承差轉寄人條內。則又專指同差取財而言。刑律因公科歛條內。則又兼指總小旗人等而言。詐傳聖旨條內。則又指諸人動事曲法而言。囑託公事條內。則又兼指諸色人等而言。應捕人追捕罪人條內。則又兼指非應捕人

臨時差遣者而言。徒流人逃條內。則又兼指主守押解人而言。稽留囚徒條內。則又兼指解人而言。主守不覺失囚條內。則又兼指獄卒而言。囚應禁而不禁條內。則亦兼指獄卒而言。與囚金刃解脫條內。則又通指獄卒常人而言。主守教囚反異條內。則又兼指伴作行人而言。決罰不如法條內。則又兼指行杖之人而言。徒囚不應役條內。則又泛指監守之人。罪坐所由而言。凡此一十九條。各項受財。當問枉法之人。皆非



專指官吏也。是以在京法司及在外司府等衙門自來凡遇皂隸里長總甲等項役於官責之守法而得財賣放者皆作無祿人依官吏受財條內計贓科斷。惟陳昇一事再三駁回欲問求索減等實所未洽。今京城內外僉設總甲專責守捕地方盜賊人命等事。正係應捕之人有守法之責者也。其得財賣放真是枉法。豈容改擬題明今後諸色人等凡有役於官應該守法而得財賣法不守者照前仍問枉法計贓科罪。其

若屍親失主鄰居等項不係有役於官應該守法之人嚇詐有罪人財物不行首告者各依本律不問枉法此案引議明白備以參考。

### 坐贓致罪

釋曰。坐贓致罪是總名不分有祿無祿。本文只云非因事受財而註內兼因公科歛費用不入已者言之所以足本文之所未備也。謂凡官吏人等除因事受財枉法不枉法已有上條律外其非因事受財但以坐贓而致罪者如被人盜



財而已獲賠償。或被人毆傷而已獲醫藥。正數之外。因而和同有所取與之類。係各主者。通作一處。折半科罪。出錢人減受錢人之罪。五等蓋其不因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與。而自願與人。然而法所不當得之財。亦不得為無罪也。若為盜賊重者。仍坐盜罪。毆人傷重者。仍坐徒流。其財物乃彼此俱罪之贓。合追入官。此外凡律稱坐贓論者。盡繫此條。註言科斂等。特舉其凡耳。出錢之人不坐罪。問錢糧雖不入已。如多收稅

糧斛面。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是為多收。如何謂之少徵。答如官吏踏勘災傷田糧。通同作弊。移熟作荒。致枉有所徵免糧數。又如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制斗斛秤尺。收放官物不平之類。皆兼贏詘二種。故言多收少徵以該之也。若受一主贓。及各條稱損失。私借用官物。坐贓賠償者。及隱瞞抄割入官財物。房屋孳畜等。並該全科。不在折半之限。○官吏坐贓。若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官



吏人等新任新役。或生辰時節。接受所屬賀禮銀兩。及諸色人員。無事受人饋送之類。皆爲坐贓致罪。其受饋送土宜。不在此限。若里老自行科來者。依因公科斂人財物饋送。取而受者。不分銀兩。俱爲求索之贓。

科罪兩數。一兩以下。笞二十。一兩之上。至一十兩。笞三十。自此每十兩加一等。至八十兩。杖一百。止。卽九十九兩九錢亦同。自此則以二十兩加一等。方入徒。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自此每

事後受財

也。一百兩加一等。罪止于滿徒。蓋贓罪之最輕者也。  
釋曰。先不許財四字要緊。不然。是聽許財物矣。謂凡諸人有事之時。初不許送財物。及其事情歸結之後。以財物餽送。而官吏人等受之。是謂事後受財。此與因事受財者。雖爲有間。然受財。是不廉也。受德。是不公也。故必察其所判斷之事。若於法有所枉者。則准受枉法贓以論其罪。



若於法無所枉者。則准受不枉法贓以論其罪。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之罪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為民。但不追奪。誥敕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枉斷二字。明指官吏言之。若鞫囚而證佐之人如軍民里老人等。偏向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雖事後受財。合擬此律。○律稱准字。至死減一等。按八字之議。稱准者不在除名刺字之例。又名例云。文官犯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敘。然今例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為民。則雖准罪杖九十以下亦然矣。

官吏聽許財物

釋曰。官吏有事推問。因聽人許送財物。而為其施行。其物雖未接受。其心已屬貪污。然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不然難科此罪。各減一等。謂比已接受者減一等。恕其未得也。各字。承准枉法不枉法言。或虧枉之罪。重於聽許之罪。



如聽許一十兩減等止杖八十而所枉之罪則杖一百徒三年當以故出入全罪論則從重者論之輕則從聽許論許送人合問不應從重不當問有事以財請求○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聽許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

此律○事後受財與聽許財物其許者罪輕不許者罪重何也蓋事後受財謂已接受者其言枉法不枉法是因贓而原事為罪也聽許財物謂未接受者其言枉法不枉法是就事而定贓為罪也故繼之曰所枉重者各從重論然則聽許之贓受之合得何罪曰計贓科罪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此國之彝典也

有事以財請求



釋曰。官吏受財條。言受錢人之罪。此則言出錢人之罪也。得枉法。因行求而得枉法也。謂凡諸色人等。本身有事。而以財行求於人。其於事得枉法者。計所與人之財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行求之事。有畏避其難。遷就其易。而所枉法之罪重於與財者。則從其所避之重者論。其贓入官。若本人初未行求。而承行官吏刁蹬留難。不與歸結。或用強別生枝節。逼抑取受人財物者。自依

求索。強者准枉法論之律。出錢之人不坐其贓還主。避難就易。本不專罪名上論。或以罪犯流配為難。而行求坐配為易。亦太泥矣。則曷為不言避重就輕乎。其從重論云者。謂如行財八十兩。止杖一百。其本求以避難就易。而所枉之罪。該杖八十。徒二年。則當論其重者。仍坐以徒二年之罪。原不謂其避罪為重也。唐律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今律不言不枉法者。既不枉法。更何行求。即係官



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若有事之人。本為欲得枉法而行求。其官吏受之。却不為其行求而曲斷。官吏依受財不枉法。出錢之人。已坐應得罪名矣。如違法事被容隱。親屬首告到官。又用財買免。後因別人告發。免其原首罪名。坐以用財行求。若係小功以下。該減等者。仍依律科罪。各從重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釋曰。此律凡七節。一節至五節。俱言監臨官吏。

及豪強之人。六節專以出使人言。內准枉法。准不枉法。以不枉法各滿數。俱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吏不問去任見任。並係有贓。俱罷職役為民。惟坐贓論者。與受饋送。非因事而受者。各擬還職役。

第一節。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或求索。或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所求所借之贓。准不枉法論。係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若用強求借者。准枉法論。各主通算全科。至死者。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之罪一等。其求借財物並給主。或以豪強專謂在官之人。然唐律言監臨官乞貸所監臨財物。又言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財物。夫既云因官挾勢。又云豪強。又止云乞索。則豪強在唐律本非因官挾勢者。其不謂之在官之人明矣。今律因唐律者也。安得專以在官之人爲豪強。而使武斷鄉曲。強取民財者。無所擬乎。

第二節此下四條言部民所部。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矣。散己物而多取價。以賤作貴也。買人物而多取利。以貴作賤也。所散所買之物。原值價外。多取少還之數。謂之餘利。卽以其數准不枉法論。強賣強買。亦計餘利。准枉法論。無祿人亦減一等。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故曰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此與有司和買。給價有增減。坐贓論不同者。彼之所買。還充官用。而此爲私用故也。



第二節買物虧價之罪重。不卽支價之罪輕。借貸。若金銀之屬。不還本物者也。若衣服器玩之屬。則約還本物者也。各經一月不還。各字承買。借而言買物。經一月不還。價錢。借物經一月不還本物。則計所買所借之物。估價坐贓。蓋低價買物。則無復補給。而曰不支不還。是猶有支還之日。故坐贓論。

第四節若私借用所部之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既非充官用。而又不給與僱賃錢者。各驗日計其犯時僱工賃直。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賃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驗日如每日八分五釐五毫之類。僱錢就馬牛之類。說賃錢。就車船之類。說。

第五節若於所部內。接受饋送土宜禮物者。答四十。送與者。答三十。土宜禮物。非金銀之比。交際問餽。非行求之贓。依名例答罪。附過還職。若因有事在官饋送而受之者。計贓以不在法論。送與者。依不應事重科罪。其於部內經過去處。



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土宜禮物者不在此限。蓋飲食非同禮物。親故不係部民。故無罪也。唐律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一匹。笞四十五。一匹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此不言官吏受所部內財物。或謂其言饋送禮物。足以該之。非也。犯者當以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科斷入已。則各罷職役。與者亦減五等。或者以爲依不枉法論。或又以爲依非因公務。科斂財物論。然不枉法。贓本謂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者。今受所

監臨財物。是雖和同取予。終與有事行求之迹不同。若謂非因公科斂。則財物於法。又當給主。亦與其自行饋送之情有間。皆非確議。

第六節其奉命出使人員。若於所差遣去處。有所求索。或借貸。或買物賣物。多取利價。及接受人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或准枉法。或准不枉法。或坐贓。或以不枉法。或給主。或入官。其罪一同監臨官吏之罪。

第七節若去官。如任滿得代。改除丁憂致仕之



類其有接受舊部內官屬士庶饋送財物及和  
強求索借貸若賣買而有賸利者各減在官時  
罪二等引議必須引用前文云某人依去官而  
於舊部內求索財物減監臨官求索所部內財  
物計贓准不枉法論有祿人幾十兩罪三等律  
條例

第一條依監臨官求索

第二條科斂贓與扣減不滿三十兩者扣減贓  
依守掌侵欺律引監守盜滿數立功例科斂非

因公入己依不枉法本律引問該流罪減至杖  
一百流三千里納米還職帶俸差操例

第三條擅自科斂指入己言依非上司明文因  
公擅自科斂或非因公科斂律僉夫徵價問詐  
欺官取財強將貨物發賣問監臨官將已物散  
與部民多取價利律

家人求索

釋曰上諸條言官吏取受求索借貸買賣之罪  
此則論其家人也家人是一家之人如兄弟子



孫奴僕之類。取是求之而得。受是送之而受。取受對官吏受財坐贓二條而言。求索借貸對在官求索借貸一條而言。役使見戶律。或云即上條借馬牛之類非也。凡監臨官吏之家人有於父兄家長所部之內。或因事受財。或挾勢求索。或借貸財物。及私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之罪二等。其不言吏何舉重也。如本官求索借貸。并賣買多取價利。不在法一兩以下。杖六十。家人減二等。則笞四十。本官役

使部民者。每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家人役使減二等。則罪止杖六十之類。蓋所犯之事。雖與官吏同。而所犯之人。則與官吏異也。若監臨官。知家人求索等項。情由而不能禁者。與家人同坐減二等之罪。不知情者。不坐。止附過。此家人犯贓。各依本官有祿無祿科斷。諸書云。若家人自有官者。仍依官吏受財論。不在減等之限。不知既從官斷。又何以謂之家。人。况又非家人有官者之部內也。不可從。○本



官知情亦擬照例爲民惟役使部民不罷職風  
憲官吏家人有犯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

### 風憲官吏犯贓

釋曰凡風憲衙門在內都察院御史在外提刑  
按察司并各分巡道皆是其官吏不問枉法不  
枉法但有因事接受人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  
索借貸財物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土宜禮  
物之類各加其餘監臨官吏之罪二等不得加  
至於死其言之類者則買物不卽支價借用服

器不還亦在其中矣如受財枉法有祿官吏一  
兩以下杖七十加二等則杖九十至八十兩方  
坐絞不枉法有祿官吏一兩以下杖六十加二  
等則杖八十其加罪皆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求  
索借貸賣買多取並准不枉法強者准枉法亦  
各加二等受饋送者笞四十加二等則杖六十  
蓋風憲官吏職司糾察既自犯贓何以肅人其  
加等治之宜也首言受財則不必拘所按治也  
○風憲官受人饋送土宜禮物雖非因事其加



等私杖。若依名例。難擬還職。且於法實妨憲體。今但照行止有虧事例爲民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加二等。

因公科斂

釋曰。此律前節以因公言。後節以非因公言。因公者。謂因公事而科索也。非因公者。謂私下求取也。

第一節各處府州縣有司官吏。非奉上司明文。因以公務。有如供應修理等項。一應雜辦。不行申請。而擅自科斂所屬民人財物。及衛所管軍官吏總旗小旗。亦無上司明文。因以公務。科斂軍人名下錢糧賞賜。各於公事內使用。不入己者。杖六十。軍人口糧。冬衣布花之外。有賞賜錢。故曰錢糧賞賜。此是已給散而後科斂者言。若未給散而尅留則入己者。又從監守盜論矣。其贓雖重。不爲己有。故計所科斂之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各主通算。折半科罪。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將科斂軍民之物。不



充官用因而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各主通算全科。至八十兩者絞。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係有司官吏犯者。雖滿數。止引行止例。不可引枉法例充軍。

第二節。若有司管軍官吏人等。非因公務。而私擅科斂軍民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各主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之上。每十兩加一等。有祿無祿人。各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科斂財物。或因公。或非因公。饋送

他人者。雖不入己。而已爲己惠矣。故亦如非因公科斂入己之罪。此非因公務。曷爲較輕於因公科斂之罪。蓋非因公。止是私下求取。比之假公科索者有間。此枉法不枉法之所以分也。或以縣官受里長率斂所部財物。饋送入己者。止論以坐贓論罪。非也。蓋縣官知情接受人科斂之贓。是卽與自己之科斂同也。且其贓釀諸眾人。非和同取與之比。應合還主。若受所監臨自己饋送財物。則彼此俱罪。乃坐贓論。與者減五



等○此官吏各革職役內。惟坐贓論。與罪亦如之。俱照例納米。完日各還職役。軍職不問枉法不枉法。俱納米還職。無力守哨。但係軍職。須要論功定議請。旨總小旗犯者。有力亦納米。無力守哨。

### 條例

第一條此為違禁科罰。以充官用。無入已贓者。而設。若奉明文。修理衙門學校。倉庫橋梁等項。設處錢糧。或人自樂輸。或犯法情願助工贖罪。曾經詳允。委人修理。自不經手。別無私弊者。雖科銀二十兩以上。米五十石之外者。亦不在問罪降級之限。

### 剋留盜贓

釋曰。各處軍民巡捕官員。其已獲強竊盜。監守常人。掏摸搶奪等項盜贓。如有剋留贓物。不盡解官者。雖無入已之情。亦為非法。故笞四十。還職。隱匿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一主者全科。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並罷職不敘。今例軍官



徒流皆贖罪還職。仍將尅留入己之贓併解官之贓。通論盜罪。如盜贓一百兩。該杖一百。流二千里。今止將五十兩解官。依此贓數以坐盜罪。杖六十。徒一年。是已論決矣。事發仍將所尅五十兩之數併加入前贓。貼杖四十。改徒爲流。故曰併贓論罪。謂併論盜罪也。若守禦軍人及府州縣巡司弓兵。有尅留盜贓不解官者。不入己亦笞四十。入己者。依無祿人不枉法贓論。一兩以下亦笞五十。若一兩以上至十兩。不過杖六十。計贓雖多。至三十兩之上。罪止杖八十。旣怒其無官而又利其捕盜。故輕之也。其情與尅匿私鹽不同。故彼以私鹽之罪罪之。

私受公侯財物

釋曰。公侯勲臣。以財物與管軍頭目人等。明係邀結軍心。不可不嚴履霜之戒。故受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所以遠之。正防微杜漸之意也。充軍之後。再犯受公侯財物。卽處死。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納鐵券免死一次。若公侯



奉命征討而散給家財。饗部下士卒。則欲得其死力。不得不然。與者受者俱無罪。不在此限。○凡律言公侯。如私役官軍。私受財物。皆不及伯者。舉重也。總小旗。不與官敘。未有職也。不言軍人。微之也。處死不言絞斬。應請自。上裁蓋律無開載。難遽擬絞。然查律中。如管軍官私役軍人出境。亦杖一百充軍。至三犯者絞。守禦軍人在逃。再犯者杖一百充軍。三犯者絞。蓋此條初犯充軍。卽流罪也。再犯加至于死。則當坐絞。可

類推矣

卷二十三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三終

文淵閣

卷二十三

三十七



